

(上接C3版)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凯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8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部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39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总股本958.1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8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3.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2.8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股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cnew.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12月22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同时上网披露) 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12月2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五)
T-6日	2021年12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一)
T-5日	2021年12月2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二)
T-4日	2021年12月2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三)
T-3日	2021年12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
T-2日	2021年12月16日(周三)	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三)
T-1日	2021年12月13日(周一)	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一)
T日	2021年12月14日(周二)	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二)
T+1日	2021年12月15日(周三)	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三)
T+2日	2021年12月16日(周四)	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四)
T+3日	2021年12月17日(周五)	网下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核实(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周五)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市盈率指数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同行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2021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日(T-8日)至2021年12月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2月22日(T-8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3日(T-7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4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5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6日(T-4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9日(T-1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8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8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州蓝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确认。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州蓝海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中州蓝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中州蓝海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1年12月8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已于2021年12月7日(T-5日)17: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7日(T-5日)17: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7日(T-5日)17:00前,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文件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核查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实施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的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网下发行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7日(T-5日)17:00前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以下关联信息: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并上传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交互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可切换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5705834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12月22日(T-8日)至2021年12月7日(T-5日)期间(9:0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5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对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凯旺科技”,点击“参与”,机构投资者还需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拟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其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动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司)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有效证明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有效证明机构盖章);自募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募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1年12月7日(T-5日)17:00前用应急沟通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查询中原证券网站(<https://www.cnew.com>)—中原业务—投资者服务—项目申报资料)查看“凯旺科技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沟通邮件提交材料方式”。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人须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应遵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主承销商)和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下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委托他人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串通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12月2日(T-8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自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需要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操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开户后作为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2月9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日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建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其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推理依据以及该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默认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点击网下发行(2021年12月9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应提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网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网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790万股,下同)的投资者,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报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首日为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9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等于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主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价格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市盈率指数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同行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规则。